

证券代码：300091

证券简称：金通灵

公告编号：2025-027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检察机关起诉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公诉起诉阶段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审理，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检察机关的《起诉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 被告单位金通灵，被告人季伟、袁学礼、冒鑫鹏应当以欺诈发行股票罪追究刑事责任；
- 被告人季伟、袁学礼、许坤明、冒鑫鹏等6人应当以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

（二）案件基本情况

经依法审查查明相关事实，检察机关认为，金通灵作为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连续六年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记载虚假财务数据的年度报告，其间有四年将亏损披露为盈利，造成投资者经济损失，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季伟、袁学礼作为金通灵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许坤明、冒鑫鹏等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均应当以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单位金通灵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被告人季伟、袁学礼、冒鑫鹏分别作为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均已触犯 1997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一百六十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均应当以欺诈发行股票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单位金通灵、被告人季伟、袁学礼、许坤明、冒鑫鹏等自愿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罚。在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季伟、袁学礼系主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许坤明、冒鑫鹏等系从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季伟、袁学礼、许坤明、冒鑫鹏等主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的犯罪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系自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季伟、袁学礼、冒鑫鹏如实供述欺诈发行股票的犯罪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应当对被告人季伟、袁学礼、冒鑫鹏数罪并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审理，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检察机关《起诉书》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